附件3

凉山州2025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人员

报考须知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考生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考生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其中，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相关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二、专业如何认定？

考生的学历、学位以其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岗位表中未明确说明的，考生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学科专业（类）名称。考生符合其中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考生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的，即该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

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由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单位）通过相关高校或省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结合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对其留学所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前提下，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专科的岗位，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专业设置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对个别涉及专业名称及代码等调整的，以国家教育部门发文为依据进行认定。出现新旧专业比对认定争议时,原则上以考生就读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新旧学科专业调整的有效文件或考生就读的高等学校依据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或有关规定出具的有效专业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不得简单以学科专业不在参考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如果考生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是一级学科（专业类）,而招聘公告设置的专业条件是二级学科（专业）的,则以考生所在高校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三、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

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 本次招聘中政策性加分如何办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考生，在笔试总成绩（与面试成绩按比例折合前）中加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6分。

（1）少数民族考生加1分。

（2）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或2015年以后被部队旅、团级政治机关批准评为优秀士官、优秀学员、优秀义务兵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加分政策。高原兵参照执行。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满2个服务期且考核合格的，在乡镇及以下每服务满1周年，加2分。

（4）“三支一扶”计划的志愿者服务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乡镇及以下每服务满1周年，加2分。

（5）“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的，在乡镇及以下每服务满1周年，加2分（通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已被转聘为正式教师的不再享受该项加分政策）。

（6）2007年以来全省从高校毕业生中统筹选聘到村（社区）任职、并与县（市、区）人事部门签订聘用合同、在村（社区）任职满2年以上、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每工作满一周年，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评为优秀的（非年度考核优秀）另加3分。

（7）“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人员。在乡镇及以下（含社区）服务满2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加4分，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加6分；在其他机构服务满2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加4分，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加6分。其中：服务期限为1年的应急岗项目人员在乡镇及以下（含社区）服务满1周年加2分，在其他机构服务满1周年，报考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加2分。

按规定应在乡镇服务，而实际工作地点在县级及以上单位的，不享受加分政策。不同加分项目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6分；相同类型的加分只计算最高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以及曾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即：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辞聘、解聘等人员），不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应提供以下材料：

少数民族加分人员须提供：准考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户籍证明。

退役大学生士兵（高原兵）加分人员提供：1.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2.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3.《优秀士兵证》和有关奖励证书（证章）；4.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5.准考证。高原兵加分人员还须提供加盖“高原定向”字样的《入伍批准书》。

服务项目加分人员须根据实际情况提供：1.服务地所在县(区)以上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期限证明（若服务证能证明的可不提供）；2.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3.协议书或服务证；4.年度考核登记表；5.县区以上组织人社部门优秀的证书或文件；6.准考证。

以上材料审原件收复印件，开具的证明材料收原件。提供虚假材料享受加分的，一经查实，取消招聘资格。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考生，在笔试总成绩（与面试成绩按比例折合前）中加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6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成都市“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项目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笔试准考证、本人亲笔签名的加分申请表（后续加分公告下载）以及服务合同（协议）、服务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

2.全省从高校毕业生中统筹选聘到村（社区）任职的大学生村（社区）干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笔试准考证、本人亲笔签名的加分申请表（后续加分公告下载）以及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原件并交1份复印件。

3.退役大学生士兵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笔试准考证、本人亲笔签名的加分申请表（后续加分公告下载）以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受奖材料原件并交1份复印件。高原兵加分人员还须提供加盖“高原定向”字样的《入伍批准书》。

4.四川省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笔试准考证、本人亲笔签名的加分申请表（后续加分公告下载）以及两年的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原件并交1份复印件。

5.少数民族加分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辞聘、解聘等人员，不享受加分政策。

1. 面试资格注意事项
2. 各种资格时间的认定

非2026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具有的资格条件须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并在面试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体时间为各县市、州级单位发布公告规定的进行面试资格审核的第一天。其中：户籍、年龄、在编在职的认定时间截止到10月13日（报名第一天）。

**(二）面试资格审查须提交的资料**

1.《报考信息表》1份（请在报名网站上打印）；

2.笔试准考证；

3.户口簿、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4.有效的毕业证、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含有二维码的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的）；其中，2026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的）（最终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毕业证所载的学历、专业名称、毕业时间进行资格审查）；

5.在职人员须按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同级组织人事部门近期同意报考的证明（内容包括是否满试用期、是否满最低服务年限、是否同意报考等，若上述内容不全，视为无效证明）；

6.委培、定向毕业生，须提供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7.报考岗位有资格条件要求的，应携带相应的资格证书及复印件1份；

8.报考面向“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四川省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人员”岗位的，应提供服务证书和服务合同（协议）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

9.报考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应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出具的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情况说明；

10.留学归国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

11.其他与报考岗位有关的材料。

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考生如何处理？

考生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考生，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考生，将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七、申请减免报考费用办理手续

1.适用人员：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

2.办理地点：凉山州人事考试中心（西昌市正义路109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202室）。

3.办理时间：2025年10月13日-10月17日（工作日每日9：00至12:00,14:30至17：00），17日17:00以后提交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做减免处理。

4.证明材料：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5.办理程序：

现场办理：考生完成网络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后到凉山州人事考试中心现场提交减免所需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信息表和证明材料)。

网络办理：考生完成网络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后考生将减免所需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信息表和证明材料）压缩后发送至邮箱liangshanzsbb@163.com，邮件以姓名➕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经审核确认后将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考生提交减免所需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认定为不诚信行为。咨询可拨打0834-2194699。

八、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各级国有企业、村（社区）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在军队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

高校毕业生在校读书期间的社会实践（见习、实习等）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及认定操作等参考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

九、基层工作经历如何界定？

**（一）什么是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市、区）及以下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各级国有企业、村（社区）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高校毕业生在校读书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二）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8.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外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三）基层工作经历截止时间如何界定？**

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最后一日。

**（四）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操作原则？**

1.基层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由报考人员自行申报提交。

2.报考人员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凡被举报查实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按规定取消本次应聘资格或予以辞聘、清退。

3.基层工作经历的时间可按月累计，合计服务时间满12个月，视为具有一年基层工作经历。